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侑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侑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侑良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

01 113年9月10日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
02 卷可憑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
03 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均相同、犯罪期間間隔久暫，兼
04 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而為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05 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
06 刑比例之原則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曾翊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